

呼图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

甲方：呼图壁县农村合作经济发展指导中心

法定代表人：郑艳莉

委托代理人：

乙方（中标方）：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广林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周连云

联系电话：15299693519

根据《关于上报《呼图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委托第三方呼图壁县锦华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乙方中标为呼图壁县园户村镇广林农机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呼图壁县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为了顺利实施并按时完成 2024 年呼图壁县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补助标准

单位：元

内容	服务面积（亩）	服务环节	补助标准
农业生产 托管服务	棉花社会化服务落实面积 2.3 万亩，涉及农户 147 户， 项目资金 150 万元	“飞防、机收、残膜回收 机耕（犁地）”多环节服务	小农户：实际作业面积×270~280 元 / 每亩服务费用×24.5% 规模经营户：实际作业面积 ×270~280 元 / 每亩服务费用 ×22.7%

二、项目实施有关政策要求

(一) 扶持环节。重点扶持服务主体针对小农户、种植大户在农业生产过程中“飞防、机收、残膜回收机耕(犁地)”等关键环节和多环节提供服务,全程或单一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和田间管理。重点支持机耕、飞防、机收、残膜回收等环节。

(二) 补助方式。采用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乙方应根据我县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需要,为服务对象开展单一环节、多环节和全程托管等多种模式的专业化生产托管服务。乙方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根据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验收结果,服务组织按照市场价格全额向服务对象收取服务费,项目补助资金由服务组织发放给服务对象。

(三) 扶持内容。2024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重点用于棉花2.3万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针对不同的服务区域,支持服务组织为集中连片种植的小农户和种植大户提供代耕代种代收、统防统治,集中连片全程托管、单一环节或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

(四) 补助标准。小农户的补贴标准不超过服务合同金额的26%;种植大户补贴标准为不超过服务合同金额的23%。同一地块同一作物的服务不得重复享受财政补贴;项目服务对象要突出小农户,安排服务小农户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应高于60%。

三、项目验收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内容完成后，乙方申请甲方做项目验收，甲方联合县财政局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和验收报告，同时申请州农经局、财政局验收组进行复验，经复验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出具农业社会化服务发票后，甲方从县财政部门申请农业社会化服务专项资金后按照财务审批手续经审批后支付乙方 2024 年农业生产社会服务项目资金。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服务区域和服务对象由乙方自行联系，乙方要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为服务区域小农户、种植大户和合作社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按照技术操作规程开展生产托管作业，确保做到安全生产。

2、乙方应按照甲方工作指导要求，建立全套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档案资料（包括与小农户和种植大户签订的服务合同，农机服务合同，参加农业社会化服务申请，服务主体确认书和农户出具的服务承诺书，服务作业确认单，生产托管服务台账、服务图片等），并按照甲方验收要求做好档案完善和存在问题整改工作，为项目实施完毕后验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2、乙方应按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有关要求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质量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

3、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义务给予工作指导，乙方无条件积极配合甲方随时对项目实施作业进行核查。

4、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应当进行对乙方服务面积实地核验，服务结束后按照全覆盖要求进行核查验收，对于核查后不合格服务面积不予验收。

5、甲方对乙方项目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给予拨付项目资金，服务组织项目补助资金发放给服务对象（农户在项目补助资金发放表上签字）。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2、因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调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2、本合同一式二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农业农村局（农经局）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地点：呼图壁县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

2024 年 10 月 10 日